

2024年度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起抗诉；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主要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以及派驻基层（镇街）检察室2个：三角检察室、江南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17.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4.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6.86
总计	30	2,956.99	总计	60	2,95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21. 59	2, 056. 79	0. 00	0. 00	0. 00	0. 00	164.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29. 19	1, 815. 22	0. 00	0. 00	0. 00	0. 00	113. 97
20404	检察	1, 929. 19	1, 815. 22	0. 00	0. 00	0. 00	0. 00	113. 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70. 01	1, 160. 39	0. 00	0. 00	0. 00	0. 00	9. 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70	107.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 88	279.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1. 61	267. 26	0. 00	0. 00	0. 00	0. 00	104.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40	241. 57	0. 00	0. 00	0. 00	0. 00	50.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 40	206. 57	0. 00	0. 00	0. 00	0. 00	50. 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40	88. 57	0. 00	0. 00	0. 00	0. 00	50.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00	8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00	3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	3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	3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0.14	1,566.28	1,243.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7.73	1,273.87	1,243.8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11.24	1,273.87	1,237.3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3.01	1,169.53	493.4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7	0.00	158.0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3.53	0.00	333.5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6.63	104.35	252.2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	0.00	6.4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	0.00	6.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0	29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0	25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0	13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10.76	1,910.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57	241.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2.33	2,152.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52	59.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11.85	总计	64	2,211.85	2,211.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52.33	1,401.95	75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0.76	1,160.39	750.37
20404	检察	1,904.27	1,160.39	743.8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0.39	1,160.3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7	0.00	158.07
2040410	检察监督	333.53	0.00	333.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28	0.00	252.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	0.00	6.4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9	0.00	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7	24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7	206.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7	88.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	3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9
30101	基本工资	215.42	30201	办公费	40.15
30102	津贴补贴	441.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4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7.66		公用经费合计	21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5	0.00	11.46	0.00	11.46	2.79	12.41	0.00	11.31	0.00	11.31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2,956.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21.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72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安排“两房”建设配套信息化新建项目经费上年结转继续使用，本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58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原由地方财政负担的2024年在职人员政府绩效，上划省财政发放，地方非财拨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2,956.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1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66.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1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年终追加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1,243.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0.39万元，下降41.2%。主要变动情况：是“两房”建设配套信息化新建项目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5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72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安排“两房”建设配套信息化新建项目经费上年结转继续使用，本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5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2.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2.55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费-邮电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25万元的8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11.46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11.46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2.79万元的3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89.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1万元，占91.1%；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占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务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交流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102人。主要包括：基层兄弟单位检察业务工作座谈交流用餐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42万元，增长1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6.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3%。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5.2万元，执行数为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核算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开展不够及时，影响年中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督促项目开展，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